

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暂停大额申 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沪深 300

基金主代码 003475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 《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 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0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

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沪深 300A 前海联合沪深 300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5 007039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是 是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，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 20 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。关于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时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（2）咨询方法：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640-0099，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qhl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